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19-041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元(人民币,下同)(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8/22	-	2019/8/23	2019/8/23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6月26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8,506,710,50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850,671,050.4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8/22	-	2019/8/23	2019/8/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津能投资有限公司、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股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A股流通股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A股流通股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在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通知》")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股息为每股0.09元;如相关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现金红利发放参照QFII股东执行。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 81号)的规定,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内资股股票("沪股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公司将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内资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9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沪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A股股东一致。

(4)其他A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元。

4. 其他

公司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派发不适用本公告,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本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以人民币宣派,以港币支付,适用的港币兑换率以宣派股利当日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所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的平均汇率中间价计算(人民币0.1元折合港币0.11385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大唐发电证券资本部

联系电话:010-88008267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19-071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情况概述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蓝帆医疗")基于现有防护事业部和心脑血管事业部的产业平台,拟利用其丰富的产品矩阵优势和医院渠道优势,以互联网信息技术和大数据分析挖掘为手段,向"互联网+护理服务"领域进行延伸和布局,拟设立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的北京蓝帆网约护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网约护士",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主要开展为出院患者或罹患疾病且行动不便的特殊人群提供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以"线上申请、线下服务"为核心商业模式的社区和家庭护理服务。

拟借助互联网模式开展的护理服务内容包括:常用临床护理(生命体征监测、氧气吸入、鼻饲、血糖监测、采血、注射、留置针维护、导尿管维护、伤口护理等),专科护理(外周置入中心静脉导管维护、造口护理、压疮伤口换药、糖尿病足溃疡护理、母婴护理等),健康促进(生活自理能力训练、安全护理、坠击性肺炎预防护理、压疮预防护理等)等。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过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交易金额在董事长的审议权益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投资主体介绍

名称: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44521618L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刘文静

注册资本:96,403.1086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年12月02日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齐鲁化学工业区清田路21号

营业期限:2002年12月02日至年 月 日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PVC手套、丁腈手套及其他塑料制品、粒料,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丁腈手套、乳胶手套、纸浆模塑制品、一类、二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批发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拟设立企业名称:北京蓝帆网约护士科技有限公司

2、拟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3、拟注册地:北京市

4、主要业务:为出院患者或罹患疾病且行动不便的特殊人群提供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以"线上申请、线下服务"为核心商业模式的护理服务。

5、出资额、出资比例、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

蓝帆医疗分阶段以现金形式出资,前期持股比例100%。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出资等出资方式。未来不排除在股权层面引入外部战略投资者和其他合作伙伴,共同助力蓝帆网约护士的发展。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在我国,出院患者和罹患疾病且行动不便的特殊人群对社区和家庭护理服务的需求一直非常旺盛。利用互联网信息技术将医疗机构的专业护士资源供给与社会对护理服务的旺盛需求结合起来,创新护理模式,扩大服务供给,提高服务效率,已成为一个可行的解决方案。2019年2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互联网+护理服务"试点工作方案》,在政策层面为"网约护士"模式的发展确立了培育和监管框架,互联网护理服务市场迎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分为防护业务和心脑血管业务。一方面,防护业务的产品矩阵包括检查和护理手套、医用敷料、急救包、护理包及众多医用和日常护理产品,并在未来谋求向药物输送和注射、呼吸和麻醉类耗材进行产业布局,且产品的终端用户多与专业医疗机构的护士群体存在密切交集;另一方面,心脑血管事业部的冠脉介入产品线在全国上千家医院进行销售和使用,医疗机构覆盖网络广泛,且冠脉介入手术后的累计病人群体庞大,开拓护理服务的供给和需求来源拥有得天独厚的优势。

以现有两个业务板块的产业资源为基础,公司希望创新自身现有的医疗健康商业模式,从"产品"向"产品+服务"进行拓展,从"To B"向"To B+C"进行延伸,发掘新的商业机会,开拓新的增长点,努力追求各业务板块间的协同。

2、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虽然蓝帆网约护士将从事的业务仍然围绕着医疗健康行业,但从产品领域向服务领域延伸,公司面临着经验有限、商业模式探索、需要建立整合互联网运营的人才团队、与现有业务板块的资源协同不达预期等风险。公司将择机引入各领域的战略合作伙伴和拥有丰富经验的外部团队,借助各方面外部增量资源,降低运营风险。

3、本次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为公司向全新的"网约护士"服务模式试水,公司将根据业务进展情况配置内部资源和进行资金投入,未来存在为蓝帆网约护士继续增加注册资本的可能。但预计在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绩造成显著影响。

五、备查文件

《董事长审批单》。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19-041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外仲裁案件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氟多"或"公司")与德国成可化学工程和咨询公司(CHENCO Chemical Engineering and Consulting GMBH)(以下简称"CHENCO"或"成可")技术服务合同纠纷一案进展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

本公司与CHENCO技术服务合同纠纷案件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详见发布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的公告。分别为:2011年7月21日《关于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37)、2012年2月23日《关于仲裁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2-09)、2012年11月8日《关于仲裁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2-60)、2013年6月1日《关于仲裁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3-019)、2013年7月3日《关于涉外仲裁案上诉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27)、2013年8月22日《关于不再启动涉外仲裁案上诉程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9)、2013年8月27日《关于涉外仲裁案件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3-040)、2014年7月26日《关于涉外仲裁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59)、2014年8月26日《关于涉外仲裁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66)、2015年1月23日《关于涉外仲裁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11)、2015年2月13日《关于涉外仲裁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3)、2015年3月7日《关于涉外仲裁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0)、2015年6月2日《关于涉外仲裁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5)、2017年5月17日《关于涉外仲裁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3)、2019年6月21日《关于涉外仲裁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

二、仲裁事项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河南省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新乡中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2019)豫07执201号,裁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成可关于新乡中院(2015)新中民三初字第53号民事裁定对国际商会仲裁院18046/JHN/GFG号《最终裁决书》所承认部分内容的执行申请。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裁定书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件基本终结,仲裁事项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无重大影响。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河南省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19-042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日,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政府补助3025万元。上述补助款项已到账,系与资产相关的补助,于收到时确认为递延收益。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是对公司新建项目的资金补助,用于设备采购安装,故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款项在实际收到时计入"递延收益"并在受益期间分摊转入当期损益,本次补助款项不会对公司已披露业绩预告产生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利润产生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补助款项的后续收款等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ST中南　　公告编号:2019-069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起诉状》、《传票》、《民事裁定书》(2019)沪0115财保1010号等材料。

一、有关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 案件当事人

原告: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被告一: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三:陈少忠

(二) 案件基本情况

2017年10月30日,原告与被告一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一提供综合授信额度RMB60,000,000,被告二、被告三与原告签订《保证合同》。

合同签订后,原告依据被告一的申请开立了12张金额均为RMB5,000,000的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其中11张金额RMB5,000,000的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日为2018年11月3日,1张金额RMB5,000,000的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日为2018年11月6日。12张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被告一未提供资金支付,因此被告一在原告处的相关保证金及保证金利息及账户存款余额共计RMB30,450,100.38用于银票兑付,不足部分共计RMB29,549,899.62原告已垫款,其中RMB27,087,399.62垫款到期日为2018年11月6日,RMB2,462,500垫款到期日为2018年11月8日。截止目前被告一仍未清偿该笔授信项下的剩余本金RMB29,549,898.58及利息、罚息、复利,被告二、被告三也未履行担保责任。

综上,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向法院提起诉讼。

(三) 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一偿还原告授信本金RMB29,549,898.58、利息及罚息及复利2, 468,847.66(暂计算至2019年4月23日)及自2019年4月23日起至本息全部清偿日止的利息及罚息及复利;

2、请求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被告一所欠原告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请求判令三名被告承担本案诉讼相关费用。

(四)案件裁定

冻结被申请人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陈少忠的银行存款人民币32,018,746.24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财产。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目前,该案件已进入诉讼程序,尚未判决,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起诉状》、《传票》、《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ST中南　　公告编号:2019-070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南文化")于近日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8)苏05民初1466号。该案件原告为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被告为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案件基本情况及诉讼请求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8日在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1号)。

一、案件进展情况

目前,该案件已经一审判决,判决情况如下:

(一)被告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贷款本金2000万元,并偿付相应的罚息630,416.67元(罚息暂计算至2019年4月30日,之后的罚息以结欠的贷款本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1.25%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二)被告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律师费用损失295,000元;

(三)被告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对被告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43,921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合计148,921元,由被告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根据上述判决结果,公司将面临支付罚息、律师费及其它相关费用。后续如有进展公司将及时披露。

三、备查文件

《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19-102号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通热力")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此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7.48万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0.48%,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6.86 元/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本次回购注销涉及对象为35人。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9年8月14日办理完成。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一)2018 年 9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18年10月30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三)2018年10月30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

(四)2019年6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回购注销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

(一)回购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由于公司2018年度业绩未达到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的条件,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第五章"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中关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的规定,"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应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7.48万股,占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为20.00%,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48%。

回购价格为6.86元/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二)回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为回购数量(77.48万股)×回购价格(每股6.86元/股+同期存款利息)。

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不变,为35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变为309.92万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完成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于2019年7月10日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19BJA20541),截至2019年7月10日,本次回购价款已支付完毕。

截至2019年8月14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6,231,538.00	47.68	-774,800	75,456,738	47.4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3,642,462.00	52.32	0	83,642,462.00	52.57
三、股份总数	159,874,000	100	-774,800	159,099,200	100

注:上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3332　　证券简称:苏州龙杰　　公告编号:2019-037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苏州龙杰")于2019年1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并经于2019年2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该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2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苏州龙杰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9年8月14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5,000万元在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以上理财产品的详细内容如下:

序号	协议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息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结构性存款2019090期	JGCK2019090	5,000	131天	2019年8月14日	2019年12月23日	如到期日美元3个月LIBOR≤8%,产品收益率为3.65%;如到期日8%<美元3个月LIBOR≤10%,产品收益率为2.02%

二、关联情况说明

公司与上述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1、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应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2、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对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减少资金闲置,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序号	协议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理财收益(万元)
1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港湾·企优利2019064期(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ZNS20190540	5,000	96天	2019年5月9日	2019年8月13日	48

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协议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息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海关路支行	乾元-周周利开放式保本理财产品	ZHQYBB20160600001	2,000	无固定期限	2018年12月11日	可随时赎回	182天至364天3.30%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海关路支行	乾元-周周利开放式保本理财产品	ZHQYBB20160600001	3,000	无固定期限	2019年1月14日	可随时赎回	182天至364天3.30%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SXE16BBX	8,000	64天	2019年7月9日	2019年9月10日	3%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海关路支行	"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ZHQYBB20160600001	7,000	无固定期限	2019年7月10日	可随时赎回	182天至364天3.15%
5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结构性存款2019090期	JGCK2019090	5,000	131天	2019年8月14日	2019年12月23日	如到期日美元3个月LIBOR≤8%,产品收益率为3.65%;如到期日8%<美元3个月LIBOR≤10%,产品收益率为2.02%
	合计			25,00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25,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七、备查文件

1、 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书"。

特此公告。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86　　证券简称: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2019-049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证监局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采取责令公开说明监管措施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以下简称"四川证监局")对控股股东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采取责令公开说明监管措施的决定》([2019]28号)和《关于对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采取责令公开说明监管措施的决定》([2019]29号)(以下统称"《决定》")。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公告披露后若收到相关文件,将及时转送至四川证监局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现将《决定》相关内容披露如下:

一、《关于对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采取责令公开说明监管措施的决定》([2019]28号)

"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你公司作为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蕙富骐骥")执行事务合伙人,在蕙富骐骥于2015年11月收购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源通信")股权并成为控股股东时,与蕙富骐骥共同向汇源通信出具《关于资产注入的承诺函》,公开承诺在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向汇源通信注入优质资产,以增强汇源通信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相关股权于2015年12月24日完成过户。其后,你公司和蕙富骐骥先后两次申请延长重组承诺期限并经汇源通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承诺期限延长至2019年6月24日。但是,截至2019年6月24日,你们仍未履行承诺,汇源通信重大资产重组未有实质进展。同时,你们申请继续延长重组承诺期限的议案未能获得汇源通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第六条规定,现要求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对以下事项予以公开说明:

1.此前为履行承诺已采取的具体措施;

2.未能按期履行承诺的原因;

3.在目前形势下,能否继续履行向上市公司注入资产的承诺?如能,请说明承诺履行的后续计划及时间安排;如不能,请说明相应的解决方案。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关于对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采取责令公开说明监管措施的决定》([2019]29号)

"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年11月,你单位收购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源通信")股权并成为控股股东时,与你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下简称"汇垠澳丰")共同向汇源通信出具《关于资产注入的承诺函》,公开承诺在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向汇源通信注入优质资产,以增强汇源通信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相关股权实际于2015年12月24日完成过户。其后,你单位和汇垠澳丰先后两次申请延长重组承诺期限并经汇源通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承诺期限延至2019年6月24日。但是,截至2019年6月24日,你们仍未履行承诺,汇源通信重大资产重组未有实质进展。同时,你们申请继续延长重组承诺期限的议案未能获得汇源通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第六条规定,现要求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对以下事项予以公开说明:

1.此前为履行承诺已采取的具体措施;

2.未能按期履行承诺的原因;

3.在目前形势下,能否继续履行向上市公司注入资产的承诺?如能,请说明承诺履行的后续计划及时间安排;如不能,请说明相应的解决方案。

《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或在上述选定媒体上刊登。公司及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将持续关注本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19-068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朱一明先生持有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38,541,16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2.02%;香港赢富得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29,286,6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9.14%。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朱一明先生和香港赢富得有限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减持期间为:集中竞价方式自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大宗交易方式自本公告披露日起8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朱一明先生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40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香港赢富得有限公司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82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若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朱一明	5%以上第一大股东	38,541,160	12.02%	IPO前取得:34,213,200股 大宗交易取得:4,327,960股
香港赢富得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9,286,600	9.14%	IPO前取得:29,286,6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朱一明	38,541,160	12.02%	出具一致行动函
	香港赢富得有限公司	29,286,600	9.14%	出具一致行动函
	合计	67,827,760	21.16%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朱一明	不超过:6,400,000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400,000股 大